合同编号:	擎宏科技维保 2022-
备案编号:	

##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 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10.18

##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和天津市	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
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项目名称: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设	施维护保养
二、项目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6	9 号

三、项目概况:

建筑名称	建筑高度(单位:m)	建筑面积(单位: m²)	使用性质
办公楼	20	4466m2	工业丙类
厂房	8	30000m2	工业丙类

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给水设施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五、维护保养项目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	工塚	
坝日贝贝八:	工件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期间由甲方负责提供原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
- 2. 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的要求负责建筑消防设施的日常值班、巡查、建档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故障情况记录。
- 3. 甲方负责提供图纸资料不全或有误、情况介绍不全或有误,造成乙方检测、维修、

保养漏项或者失误均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现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并派专人协助乙方掌握、了解甲方维护保养消防系统的性能与存在的问题,提供检测、维修、保养所需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全程配合乙方确保维护保养工作顺利进行。
- 5.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损坏且需要更换的,由乙方负责提供所需其规格、型号、数量,甲方负责购买或由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 6. 甲方应保证其各项责任的履行,由于甲方原因影响检测、维修保养工作进行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7. 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使用、监控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提供图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及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 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被委托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工作,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功能及状态完好。
-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同时告知甲方记录表中需要整改的事项,并提交给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
- 3.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期内消防设施如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核查,并及时消除故障,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 4. 乙方应保证其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返工。
- 5. 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过程中,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 七、合同期限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间自<u>2021.12.13</u>开始,至<u>2022.12.12</u>结束,有效期12个月。

八、合同款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维修保养费 RMB: 28000 元

2. 合同款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_15\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_50\_%,即 RMB: \_14000\_\_\_元, 合同完成\_\_50%\_\_时,甲方付清余款即 RMB: \_\_\_14000\_\_\_元。乙方需提供与付 款金额相等额的发票。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工作量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在履行合 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1) 无 (2) 无 (3) 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甲方办公室 消防监督部门: \_\_\_\_\_天津空港保税支队\_\_\_\_\_ 甲 方: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 乙 方: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地 址: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 天保国际商务园东区 E8 号楼 B 航空路 69号 区 B-01 法定代表人:周津生 法定代表人: 高贵祥 委托代理人: 佟骏

合同总费用共计 RMB: 28000 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6449205

传 真: 26454341

邮 编: 300151

邮 箱:

开户银行: 农行红星路支行

帐 号: 02170601040000175

税 号:91120116712860375N

电 话: 022-84949999

传 真: 022-84949999

邮 编: 300300

邮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

验区分行

帐 号: 695253159

税 号: 911201183409378444